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1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松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3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松詠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陳松詠已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此種門號下稱人頭門號），極有可能遭不法者作為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竟基於縱使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被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有幫助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底某日，在雲林縣○○鄉○○路000○0號之住處，將其所申辦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年籍資料不詳之某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該詐欺集團使用上開門號，遂行財產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於114年5月11日以上開門號假冒OK忠訓貸款公司人員之名義，向鄧炳青誆稱：辦貸款需要購買IF儲值卡等語，致鄧炳青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購買新臺幣（下同）1,200元之IF儲值卡提供給詐欺集團。嗣鄧炳青驚覺有異後，報警處理。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陳松詠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等語（本院卷第37至3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本院審酌該證據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得作為證據使用。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於審判中（偵卷第9至12、65至67頁，本院卷第42、43頁）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即告訴人鄧炳青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1至24頁）、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卷第13頁）、證人即告訴人鄧炳青所提供之通話紀錄截圖、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偵卷第31至37頁）、證人即告訴人鄧炳青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25至27、39頁）在卷可資佐證，足以擔保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本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考量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人頭門號使本案詐

欺集團成員將之用作詐欺取財工具，助長詐欺取財犯罪，增加政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社會治安，誠屬不該。另慮及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犯罪情節，及被告已坦認犯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在卷，被告並非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正犯，行為之不法內涵相較正犯而言為小，兼衡檢察官、被告之量刑意見，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堪認被告已盡力修復其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知所警惕，是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肆、本案卷內尚無事證足認被告確已因本案犯行獲取報酬或其他不法利得，因此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曹瑞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淳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